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04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天津宏升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7.3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2.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13.38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10.73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天津宏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宏升房地产")接受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提供5.8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光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光曜房地产")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天津光曜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天津宏升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19年3月13日和2019年4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19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公司将依据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实际融资情况在同等级标准的范围内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19-068。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2019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子公司天津宏升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7.8亿元,使用7.8亿元,从子公司杭州富承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5亿额度中调剂5亿元额度至天津宏升房地产,从子公司成都阳光城新森置业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1亿额度中调剂0.8亿元额度至天津宏升房地产。经本次调剂后,公司为子公司天津宏升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13.6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其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0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2019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入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19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2019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入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天津宏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83%	7.8	5.8	13.6	7.8	13.6	0

2019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出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19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2019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出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杭州富承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65%	5	5	0	0	0	0
成都阳光城新森置业有限公司	100.01%	1	0.8	0.2	0	0	0.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天津宏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7年9月28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谢琨;

(五)注册地点: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园永进道88号商务中心8033室;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6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盛元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权。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2,283.61	218,783.46
负债总额	152,524.03	220,593.22
长期借款	0	0
流动负债	152,524.03	220,593.22
净资产	-240.42	-1,809.76
	2018年1-12月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199.09	-1,569.34

以上2018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F[2019]D-0302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天津宏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937	津(2018)北辰区不动产权第1000981号	北辰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	58,568.3	≤1.5	不小于40%	居住用地
				15,000	≤0.6	不小于35%	中小学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天津宏升房地产接受长安信托提供5.8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光曜房地产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天津光曜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天津宏升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第六十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19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19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19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天津宏升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光曜房地产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天津光曜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

综上,本次公司对天津宏升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58.02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7.3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2.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353.92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13.3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53.97%。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511.95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10.7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96.34%。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04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长沙中泛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7.3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2.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13.38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10.73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中泛置业")接受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信托")提供19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长沙中泛置业及公司持有90%股权的长沙市湘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市湘坤房地产")以其名下部分土地或追加公司控股下属子公司名下部分项目土地提供抵押,公司持有85%股权的长沙阳光汇隆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汇隆川")以其持有的湖南湘江宾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湘江宾腾")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长沙中泛置业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19年3月13日和2019年4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19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公司将依据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实际融资情况在同等级标准的范围内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19-068。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2019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子公司长沙中泛置业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58.355亿元,使用57.355亿元,从子公司北京臻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38.69亿额度中调剂16亿元额度至长沙中泛置业,从子公司北京利璟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2亿额度中调剂2亿元额度至长沙中泛置业。经本次调剂后,公司为子公司长沙中泛置业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76.355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其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0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2019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入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19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2019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入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	72.97%	58.355	18	76.355	57.355	76.355	0

2019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出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19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2019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出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北京臻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80%	38.69	16	22.69	22.5	22.5	0.19
北京利璟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19%	2	2	0	0	0	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06年4月10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陈良良;

(五)注册地点: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419号凯宾商业广场北塔2229号;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建筑装饰;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65%、35%股份;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0,205.90	1,281,212.40
负债总额	680,812.02	934,889.14
长期借款	124,720.00	47,260.00
流动负债	556,092.02	887,629.14
净资产	379,393.87	346,323.25
	2018年1-12月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181,723.04	170,546.10
净利润	44,463.03	12,583.12

以上2018年财务数据经湖南恒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湘恒基会审字[2019]第00722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序号	所属公司	股权收购价(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1	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	34.7	长国用2014第054431	北临火焰路,南临机场高速北辅道,西至合阳路,合沣路,新花镇路,围成的闭合区域	72,299.64	4.00	40.00	住宅
2.1			长国用2014第106304		23,457.47	3.82	40.00	住宅
2.2			长国用2014第106302		26,441.71	3.82	40.00	住宅
2.3			长国用2014第106303		42,164.18	3.82	40.00	住宅
2.4			长国用2014第106301		27,040.87	3.82	40.00	住宅
3			湘2016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01809号		3,554.21	4.02	40.00	住宅
4			湘2016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01821号		8,130.89	5.01	40.00	住宅
5			湘2016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01822号		7,040.54	6.73	30.00	商业
6			湘2016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01798号		16,366.67	8.18	30.00	商业
7			湘2016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01811号		14,325.93	7.49	30.00	商业
9			湘2016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01814号		38,188.08	4.19	40.00	住宅
10			湘2016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01805号		66,413.67	4.33	40.00	住宅
11			长国用2014第118072		56,546.04	4.00	40.00	住宅
12			长国用2014第054433		14,042.77	3.58	40.00	住宅
15			湘2016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01808号		16,747.95	4.50	40.00	住宅
16			湘2016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01820号		102,426.30	4.74	40.00	住宅
17			湘2016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01817号		44,776.57	5.11	40.00	住宅
18			湘2016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01832号		21,904.02	4.52	40.00	住宅
合计					601,867.51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长沙中泛置业接受光大信托提供19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长沙中泛置业及公司持有90%股权的长沙市湘坤房地产以其名下部分土地或追加公司控股下属子公司名下部分项目土地提供抵押,公司持有85%股权的长沙汇隆川以其持有的湖南湘江宾腾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长沙中泛置业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第六十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19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19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19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长沙中泛置业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长沙中泛置业及公司持有90%股权的长沙市湘坤房地产以其名下部分土地或追加公司控股下属子公司名下部分项目土地提供抵押,公司持有85%股权的长沙汇隆川以其持有的湖南湘江宾腾100%股权提供质押。

综上,本次公司对以长沙中泛置业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58.02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7.3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2.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353.92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13.3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53.97%。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511.95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10.7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96.34%。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04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7.3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2.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13.38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10.73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阳光房地产")接受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提供5.35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18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持有75%股权的瑞安市光博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博翔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光博翔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福建阳光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19年3月13日和2019年4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19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公司将依据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实际融资情况在同等级标准的范围内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19-068。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2019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15.9亿元,使用15.4亿元,从子公司重庆惠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5亿额度中调剂5亿元额度至福建阳光房地产。经本次调剂后,公司为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20.9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其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0.15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2019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入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19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2019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入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87%	15.9	5	20.9	15.4	20.75	0.15

2019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出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19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2019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出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重庆惠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2.55%	5	5	0	0	0	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1994年12月29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徐国宏;

(五)注册地点:福州开发区罗星路4号(自贸试验区内);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

(七)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50,194.11	2,655,604.99
负债总额	2,007,478.67	2,094,544.07
长期借款	15,750.00	174,175.00
流动负债	1,988,758.40	1,988,758.40
净资产	342,715.44	561,060.91
	2018年1-12月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306.34	766.09
净利润	64,880.92	88,680.36

以上2018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F(2019)D-0204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抵押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瑞安市光博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8	瑞安市上望街道蔡宅村安达组团安置房项目(2019XG026)	瑞安市上望街道蔡宅村,富民路两侧,上达路以南,城南大道以北	39635.96(公开出让:20347.31;协议出让19288.65)	≤2.3	≥35%	住宅、商服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接受长安信托提供5.35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18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持有75%股权的光博翔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光博翔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福建阳光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第六十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19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19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19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福建阳光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公司持有75%股权的光博翔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光博翔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

综上,本次公司对以福建阳光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58.02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7.3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2.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353.92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13.3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53.97%。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511.95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10.7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96.34%。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0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吴端明先生、张海忠先生、蔡思维女士、简永藩先生、张家壶先生、彭晓亮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吴端明先生,副总经理张海忠先生,监事蔡思维女士,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黄淦雄先生的关联人简永藩先生,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黄锦禧先生的关联人张家壶先生,董事、总经理彭晓伟先生的关联人彭晓亮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05,2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320%)。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吴端明先生,副总经理张海忠先生,监事蔡思维女士,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黄淦雄先生的关联人简永藩先生,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黄锦禧先生的关联人张家壶先生、董事、总经理彭晓伟先生的关联人彭晓亮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拟减持股份主体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股东身份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吴端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200,000	0.3947%	900,000	300,000
张海忠	副总经理	745,700	0.2453%	559,275	186,425
蔡思维	监事	350,000	0.1151%	262,500	87,500
简永藩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黄淦雄先生的关联人	260,000	0.0855%	195,000	65,000
张家壶	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黄锦禧先生的关联人	220,000	0.0724%	165,000	55,000
彭晓亮	董事、总经理彭晓伟先生的关联人	45,400	0.0149%	34,050	11,350

上述股东中,简永藩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黄淦雄先生的关联人;张家壶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黄锦禧先生的关联人;彭晓亮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彭晓伟先生的关联人。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及安排。

2、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拟减持开始日期2020年04月17日,拟减持截止日期2020年10月16日)。

3、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4、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其孳息。

5、拟减持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方式	拟减持股份数量上限(股)	拟减持股份上限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吴端明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300,000	0.0987%
张海忠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186,425	0.0613%
蔡思维	集中竞价	87,500	0.0288%
简永藩	集中竞价	65,000	0.0214%
张家壶	集中竞价	55,000	0.0181%
彭晓亮	集中竞价	11,350	0.0037%
合计	--	705,275	0.2320%

注:

(1)上述股份减持数量与减持比例均不超过本数(含本数);

(2)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若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股份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3)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已履行完毕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1	吴端明、张海忠、蔡思维、彭晓亮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吴端明;张海忠	股份减持承诺	自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日起12个月内(即自2018年1月24日至2019年1月23日期间),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承诺期间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将归公司所有。
3	简永藩、张家壶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	吴端明、张海忠	IPO稳定股价承诺	承诺:公司股票自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的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的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严格履行该预案中包括但不限于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制定且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回购公司股票等义务。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增持股票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1)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2)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3)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2、履行中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1	吴端明、张海忠、蔡思维、简永藩、张家壶、彭晓亮	股份限售承诺	在本人任职或相关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吴端明、张海忠、简永藩、张家壶、彭晓亮	股份减持承诺	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3	简永藩、张家壶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累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进行。若违反相关承诺,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	吴端明、张海忠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吴端明先生、张海忠先生、蔡思维女士、简永藩先生、张家壶先生、彭晓亮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吴端明先生、张海忠先生、蔡思维女士、简永藩先生、张家壶先生、彭晓亮先生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拟减持股东将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